沿着总书记的足迹·福建篇

在山海间奏起壮丽新交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福建考察,并作出重要指示。落实总书记擘画的发展蓝图,福建人民接续奋斗,在山海之间奏起壮丽新交响。 (据新华社 全文详见浙江新闻客户端)





这是武夷山国家公园九曲溪两岸景观。

新华社记者 姜克红 摄

《天目全球抗疫排行榜》第43期发布 **上海高二高三学生返校复学**

本报杭州6月6日讯(记者 陈宁)6日,《天目全球抗疫排行 榜》第43期发布。较之上一期,本 期榜单前八排名未变,中国总分仍 位列第一。

目前,我国疫情呈现稳定下降的

换阶段。受疫情影响,上海今年秋季高考统考延期至7月7日至9日举行。6日,上海高二、高三年级学生率先返校复学。



(紧接第一版)习近平同志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全党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态势。上海疫情进入向常态化防控转

我国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

标志性引领性重大创新成果接连涌现

在中共中央宣传部6日举行的 "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上,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这样描绘中 国这十年科技创新的生动画卷。

王志刚介绍,十年来,在党中央 坚强领导下,在全国科技界和广大科 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科技事 业发生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 变化,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走 出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 经济强、国家强的发展道路。中国在 全球创新版图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 了新的变化。中国既是国际前沿创 新的重要参与者,也是共同解决全球 性问题的重要贡献者。

王志刚表示,在目标上,我们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在摆位上,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在战略上,我们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路径



图为工作人员介绍新一代"人造太阳"中国环流器二号M装置(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上,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 创新道路。我国科技事业的蓝图已 经画就,我们的科技创新事业在不 断向前发展。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国科技创新在原创能力、高端人才、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弱项,既要抓住重要发展机遇,也要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王志刚表示。

据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记者

张泉)悟空、墨子、慧眼等一批科学 卫星提升我国空间科学国际竞争 力;凝聚态物理、纳米材料等一批重 要前沿方向研究进入世界第一方 阵;"中国天眼""人造太阳"等国际 领先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成为科研

中国科学院院长侯建国在6日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说,十年来,中科院科研人

员攻坚克难、勇攀高峰,产出了一批 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创新成果。

侯建国说,中科院紧扣国家战略需求,在保障国家重大工程、突破"卡脖子"技术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比如,在载人航天工程中,牵头负责空间应用系统,研制了数百台套有效载荷;在探月工程中,为"嫦娥"开展科学探测提供关键技术保障;在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设中,承担了12颗卫星的研究机区

与此同时,中科院瞄准科技前沿加强基础研究,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产出了铁基高温超导、纳米限域催化、量子计算原型机、二氧化碳人工合成淀粉等一批高水平的重大原创成果。在衡量基础研究水平的"自然指数"排名中,中科院已连续9年位列全球科教机构之首。

近十年,中科院累计向社会转化了约11万项科技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助力。例如,"曙光"超级计算机、人工智能芯片等促进了相关新兴产业的发展;煤制乙醇、煤制低碳烯烃等多项技术成功实现了商业化,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安全提供了科技解决方案。

神舟十四号航天员进入天舟四号货运飞船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记者李国利高蕊)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已进驻空间站天和

核心舱的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 6月6日11时9分成功开启天舟四 号货物舱舱门,在完成环境检测等 准备工作后,于12时19分顺利进 人天舟四号货运飞船;接下来,航 天员乘组还将进入天舟三号货运 铅。

后续,航天员乘组将按计划开 展货物转运等相关工作。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022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扎实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高水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坚持党 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忠诚拥 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 面。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敢于监督、 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全面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树立法律监督 权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 有力法治保障。按照新时代检察工 作的总体要求,优化刑事检察、民事 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 协调充分发展的法律监督格局,完 善法律监督体系,贯通协调法律监 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推动构建严密 的法治监督体系。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努力让人民群 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

二、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全力护 航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 区。坚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 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自觉服务法治浙江、平安浙 江建设,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 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 范区提供坚强司法保障。贯彻总体 国家安全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 罪,打好维护政治安全主动仗,积极 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 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推动健全网 络综合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政 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 安靖。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 解,建设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深 化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探索适用于 中小微企业的简化合规工作,加大 科技成果保护力度,着力营造安商 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 护,切实推动示范区建设行稳致远。

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主动 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 的规范引领作用。坚持和发展新 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 察工作机制,完善刑事申诉案件公 开审查制度,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 件有回复制度,加强司法救助工 作,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县 级社会治理中心融合发展,着力构 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多元大格 局。加强检察工作宣传,深化检务 公开,推动公开听证和简易听证常 态化开展,深化社会公众参与机 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发展全过程

四、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

人民民主。

三、各级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助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全面贯彻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 司法政策,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要 求,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 面推广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同步录音 录像机制,常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 审查,协助推广非羁押人员数字监 控系统广泛运用,深化涉企犯罪合 规从宽制度。深入推进捕诉一体, 强化证据审查,严格执行非法证据 排除规则,建立健全补充侦查和自 行补充侦查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指 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加强刑事立 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监督 平台应用尽用,依法监督纠正应当 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 违法不当适用另案处理、刑讯逼供、 非法取证等问题。加强刑事审判活 动监督,依法监督纠正定罪量刑明 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 提升监督精准化水平。加强刑事执 行和监管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巡回 检察,依法监督纠正刑罚交付、变更 以及财产刑、强制医疗、社区矫正等 执行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加强司法 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等的立案侦 查工作,督促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廉 洁履职。

五、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生效裁判 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依法监督纠 正错误判决、裁定以及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加强民 事执行监督,突出对消极执行、选择 性执行、违法拍卖、超标的执行、错 误分配财产、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结案等问题的监督,探索对进入 民事执行程序的仲裁、公证债权文 书等的监督。加强民事审判程序和 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探索对进入破产程序和适用特别程序案件的监督。健全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和案卷调阅、支持起诉等制度。

六、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 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加强行政诉讼 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行政诉讼裁判 结果、审判程序、行政裁判执行、行 政非诉执行违法等问题。推动法律 监督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 革相衔接,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 监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发现 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 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 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在履行法律 监督职责中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 质性化解工作,探索建立与我省行 政诉讼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相适应的 监督机制。

七、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落实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 定》,加大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 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 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 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 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 域公益损害案件。加强公益诉讼调 查取证工作,完善先鉴定后收费机 制,制定完善公益损害赔偿金管理 办法,健全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 讼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工作 机制,落实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 平台工作。

八、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 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履行未成 年人司法保护主导责任,依法惩戒、 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关爱救助未成 年被害人。依法对涉及未成年人的 诉讼活动、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 工作等开展法律监督,加快推进未 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完 善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全面推 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 机制,推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提前 介人、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督促落 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 制度,推动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 干预制度等配合协作机制,助力完 善浙江特色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九、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

元、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 深化数字检察建设。深入实践从个 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 数字检察之路,加快推进"数字赋能 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深化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送达、数字化归档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打通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壁垒。加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广泛运用大数据凝聚监督合力,挖掘类案监督线索,推进在社会综合治理中嵌入法律监督。

十、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 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和责 任体系。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强化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 案件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接到 请托事项记录报备等制度规定;全 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司法责任 与纪律处分、刑事责任追究衔接机 制。加强相互配合制约,与公安侦 查机关、审判机关等按照有关规定 强化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 约;积极构建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 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建立 "捕诉审全流程检律协作"机制,探 索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 盖。加强外部监督制约,进一步完 善人民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人大 监督、群众监督等外部监督。

十一、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 步提升精准监督的能力。开展法律 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 念,加强事前沟通,依法调查核实, 坚持效果导向,强化精准监督,不断 提升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质 量。完善检察组织体系,健全对杭 州互联网法院的诉讼衔接与监督机 制,探索由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办理适合集中管辖的跨区划和特定 类型案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健全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善 检察官遴选入额、员额退出机制及 其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检察官权益 保障和惩戒制度。优化法律监督方 式方法,创新审查、调查、侦查"三查 融合"办案模式,完善监督事项案件 化办理、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报 告等制度。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年 度情况及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清单,应当书面报备同级人大常委 会,重要监督意见及落实情况,应当 及时书面报备。对于检察机关提出 的纠正意见、检察建议,除法律、司 法解释等另有规定或情况紧急需要 及时处理之外,相关单位应当自收 到之日起两个月内整改落实并回 复,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回复的, 检察机关应当通报其上级机关、主 管部门,必要时通报同级人大常委

会、监察委员会。

十二、各级公安侦查机关应当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 律监督工作。及时办理检察机关移 送的犯罪线索以及提出的补充侦 查、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意见 并按时反馈结果。认真落实重大刑 事案件侦查终结前告知检察机关等 工作要求,推进讯问合法性核查等 制度落实到位。积极推进侦查监督 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建 立完善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 意见、联合督办、业务研判通报等工 作机制,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刑事 撤案(终止侦查)、立案、采取强制措 都、治安处罚等执法信息实时共享

十三、各级审判机关应当自觉 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 督工作。对于检察机关依法抗诉的 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 原裁判确有错误,符合法律规定情 形的,依法予以纠正;对于检察机关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应当及 时审查并依法决定是否再审;对于 不开庭审理的刑事公诉上诉案件和 再审案件,应当在宣判后三日内将 裁判文书送达同级检察机关;对于 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提出纠正意 见、检察建议的,应当认真办理并按 时反馈。完善认罪认罚案件不采纳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充分说理制 度,积极推进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出 抗诉的案件裁判前提交审判委员会 讨论机制建设,落实检察长列席同 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 落实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建立与 检察机关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立 案、裁判、调解、保全、执行等司法信 息实时共享机制。

十四、各级刑罚执行、监管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中出现的重大情况,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等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同步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开展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等巡回检察工作,认真办理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并按时反馈办理情况。进一步推进监管信息、监控视频与检察机关互联互通。

十五、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 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和配合制 约。按照监察法、刑事诉讼法等的 规定推动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 据标准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监察 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监察机关管辖案件与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对检察机关移送的不依法配合支持法律监督工作的问题线索,监察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进

十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加强检察机关的工作保障,落实与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相关待遇,建立健全府检联席会议制度,将职能部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纳人法治政府考核范畴。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办理并按时反馈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的办理情况。与检察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实时共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以及沟通会商等机制。

十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工作的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检 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以 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 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 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监督 有关单位自觉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 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审判机关应当 将接受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的情况纳入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 内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 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接受配合检察机 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情况,作为法治 政府建设的内容报告同级人大常委 会。探索建立代表议案建议和检察 建议联办制度,探索开展人大常委 会对重要检察监督意见办理情况的 督办工作。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 的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检察机 关应当依法办理,并及时报告结 果。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 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检察机关之间 要加强联系和配合,不断完善人大 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衔接机制,着力 打造法治监督共同体,共同维护医 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0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通过的《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 监督工作的决定》同时废止。